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告 黃世尹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被告 太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溫少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萬835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及例休假日出勤工資265萬2,88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萬4,000元、資遣費15萬3,983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9萬9,97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9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599元（計算式：30,898元 $\times$ 2/3=20,5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照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各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為6,000元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

參照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,299元(計算式：
30,898元－20,599元＋6,000元＝16,299元)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淑願